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黔卫计发〔2014〕21号

关于2014年度全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聘任工作安排的意見

各市、自治州卫生计生委(卫生局、人口计生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贵安新区卫生和人口计生局、党工委政治部,仁怀市、威宁县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口计生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4年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4〕259号)和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

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3]334号)、《省人事厅、省卫生厅关于印发〈临床医学预防医学药学护理学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标准条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黔人通[2006]92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开展2014年全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工作提出如下安排意见。

一、进一步深化卫生系列职称改革,加大宣传,提高职称政策知晓率

(一)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省委十一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深入推进卫生系列职称制度改革,不断健全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充分发挥职称工作在人才评价方面的重要杠杆作用。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把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作为衡量和评价人才的重要指标,充分发挥职称工作在人才评价方面的重要作用,体现行业特点、区域差距,向基层、一线、非公经济倾斜。

(二)加强授权地区/单位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指导。获得省人社厅授权开展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市(州)、省直三甲医院,要在省人社厅、省卫生计生委的指导下,严格执行职称评审工作程序和纪律,按照卫生系列职称政策和《贵州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和沟通协调,积极、稳慎、有序推

进卫生系列职称评审工作。

(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卫生系列职称工作宣传力度,把卫生系列职称工作相关文件及时传达到乡镇、社区医疗卫生、计生技术服务机构和民营医疗机构,积极鼓励支持基层一线和民营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乡镇、社区医疗卫生、计生技术服务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程序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县级医疗卫生、计生技术服务机构的人员可按程序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二、积极探索,稳步推进,优化职称评价方式

2013年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卫生系列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评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摸索出科学评价卫生系列人才的成功模式,得到用人单位及广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认可。今年卫生系列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继续实行“考评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

(一)综合评价分数构成。综合评价总分为100分,其中申报人员的学术成果、业绩贡献等评分,占综合分的50%;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资格实践能力考试得分,申报正高级资格的占综合分30%,申报副高级资格的占综合分40%;申报人员现场答辩评分,占综合分的10%;申报正高级资格人员的代表论文送审评分,占综合分的10%。

附表1: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资格综合评价得分加权表

权重 级别	申报材料 暨工作业绩	实践能力 考试成绩	答辩考核 评分	代表论文 送审评分	综合加权 得分
正高	50%	30%	10%	10%	100%
副高	50%	40%	10%	——	100%

(二)综合评价合格分数线。结合我省卫生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际,按照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行政隶属关系,以省级三甲医院、省级其他医院、市(州)级医院、县级医院、乡(镇)医院五级分别设定综合评价合格分数线为:80分、75分、70分、60分、50分。

附表2: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资格综合评价合格分数线

申报级别 隶属关系	省级三甲医院	省级其他医院	市/州级医院	县级医院	乡镇医院
正高	80	75	70	60	50
副高	80	75	70	60	50

(三)综合评价分数使用。综合评价是结合我省卫生系列专业技术人才特点而探索开展的一种人才评价方式,综合评价分数是高级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评审的重要参考,是高级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员进行最终表决的重要指标,高级评审委员会综合考量申报人的工作能力、业绩贡献和学术水平等情况,最终确定评审结果。

三、做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实践能力考试

作为“考评结合”综合评价方式的重要指标,凡申报卫生专业

高级技术资格人员,须参加全省卫生专业实践能力考试,考试成绩当年有效。专业实践能力考试采用人机对话考试的方式进行,1个科目完成,试卷内容主要包括三方面:一是专业知识,包括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知识;二是学科新进展,包括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三是专业实践能力,包括本专业常见病、疑难病例分析;侧重点在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时间120分钟。考试不指定参考教材,不编印考试大纲。

基层申请“认定”卫生专业副高级资格的人员,不需参加副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

四、申报评聘卫生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的条件

(一)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1. 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推荐评审条件。按照我省《临床医学预防医学药学护理学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标准条件实施细则(试行)》(黔人通[2006]92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执行,其中中医专业参照《实施细则》附件1《人事部、卫生部关于印发〈临床医学专业中、高级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中的对应专业高级资格条件执行。

2. 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论文条件:

(1)省、市(州)所属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副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在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期间,至少有3篇独立或

作为第一作者的论文,在本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或在全国性的专业学术会议上宣读。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在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期间,至少有4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的论文,在本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或在全国性的专业学术会议上宣读,其中必须有2篇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以《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为准)发表。

(2)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计生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在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期间,至少有2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的论文,在专业期刊上发表或在省及省以上学术会议的大会上报告。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在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期间,至少有3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的论文,在国内外专业期刊上发表或在全国性、国际性学术会议的大会上报告。

3. 加大向县级及以下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倾斜力度。

(1)县级医疗卫生人员放宽条件:

医疗卫生及相关专业大学毕业后到县参加工作(本科毕业满20年、大专毕业满25年),或中医专业师承人员在县工作连续满25年,具备执业医师资格并注册,现继续在县工作,对本地区常见病、多发病有较丰富的预防诊治经验,工作业绩突出,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期间,至少有1篇独立

或作为第一作者的论文在本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或在全国性的专业学术会议上宣读;或有2篇第一作者的本专业论文,发表在本专业刊型内部资料上。

(2) 乡镇医疗卫生计生人员放宽条件:

在乡镇(不含县所在地的城关镇和社区)医疗卫生计生机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达到规定年限,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免试职称外语和计算机;不再将发表学术论文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硬性要求,其治疗本地区常见病、多发病的预防诊治技术总结、报告等可视同论文。

符合上述“放宽条件”的申报人员,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填写《贵州省县级医疗卫生计生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放宽条件”推荐评审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登记表》(见附件9)。

(3) 基层申请“认定”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对取得本科、专科、中专学历,从参加工作起在乡镇(不含县所在地的城关镇和社区)医疗卫生计生机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分别满12年、16年、20年,年度考核均合格以上,担任中级职务满2年的,可申请认定副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通过“认定”方式取得副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仅在乡镇(不含县所在地的城关镇和社区)医疗卫生计生单位工作期间有效。

符合“认定”副高级资格条件的申报人员,要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填写《贵州省基层医疗卫生计生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请认定”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登记表》(见附件10)。

4. 做好引进高层次人才的职称评聘工作。对引进到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博士、硕士,用人单位在签订一定期限劳动合同基础上,可根据其学术、技术水平和工作需要,聘用到相应技术岗位,第一个聘期内(三年)分别享受副高、中级待遇;用人单位可按评审条件推荐博士人员申报评审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推荐硕士人员参加卫生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

5. 破格申报评审条件。破格申报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资格的,按照《贵州省破格申报晋升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资格试行办法》(黔人通[2007]151号)执行。

6.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要求执行国家和我省现行相关规定。

7. 继续强化基层服务工作经历。按照中发[2002]13号等文件精神,严格执行城市医生在聘任主治医师及申报评审副主任医师资格前到农村累计服务一年的制度。县及县以上各级公立医院中临床专业的人员凡聘任主治医师或申报评审副主任医师资格的(截止申报评聘当年9月30日前男不满55周岁,女不满50周岁),必须具备此项条件,并填报《贵州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卫生下乡情况登记审核表》(附件3)。未具备者,不予推荐评审或

聘任。

8. 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条件:

(1)申报评审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或聘任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应具备总学分125分。其中:省级医疗卫生单位、三级医院中的卫生技术人员,I类学分数不得低于35学分;市(州)级医疗卫生单位(不含三级医院)卫生技术人员,I类学分数不得低于30学分;县级医疗卫生单位卫生技术人员,I类学分数不得低于25学分。

(2)县以下基层医疗卫生单位中申报高、中级职务,属县所在地的城关镇、社区的需总学分100分,其他单位的需总学分50分,均不需具备I类学分。

(3)省卫生计生委直属各单位及全省三级医院的人员晋升中、高级职称所需I类学分中,需国家级学分10分。

(4)民营医疗卫生机构中的卫生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要求参照县级医疗卫生单位卫生技术人员标准执行。

(5)学分验证工作分别由省、市(州)、县同级继续医学教育办公室负责(贵医附院、遵医附院、省医、省疾控中心由本单位验证),省继续医学教育办公室进行抽验。申报人员的继续教育登记证书年审和《贵州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统计表》(附件4),须经同级继续医学教育办公室审核后予以送审。

9. 科研项目及课题条件。市(州)及以上单位人员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须承担或完成过市(州)、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申报人员须提供科研立项部门或单位出具的立项批文、《项目合同书》等证明材料);县级及以下单位人员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须承担或完成过县级或以上科研项目、课题,或在达到正常申报条件论文要求的基础上,再发表核心期刊论文1篇以上。

10. 论文送审。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申报人在报送材料时指定一篇公开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作为代表论文(提供word电子文档),由高级评审委员会组织同行专家对代表论文的学术水平及创新性等进行评议,评审得分作为“考评结合”综合评价的重要指标,占综合分的10%。

11. 现场答辩。申报正、副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必须参加答辩考核。答辩考核得分作为“考评结合”综合评价的重要指标,占综合分的10%。答辩考核程序按照《贵州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答辩考核办法(试行)》(黔人通[2005]63号)有关规定执行,答辩考核时间另行通知。

12. 任职年限计算。2014年度申报卫生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其任职年限(聘任时间)终算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

13. 同级转评。因工作变动,申报人员由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变更到卫生专业技术岗位的,现从事专业工作与原专业工作分属不同系列,但专业相同或相近、在卫生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等次,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可以申请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卫生类中级资格;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可以申请转评现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岗位所对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对未转评同级专业技术资格或未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转岗申报人员,要求直接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须按破格条件进行申报。

(二)初、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条件

申报人员要取得卫生专业初、中级技术资格,须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达到全国合格标准或省级I类、II类合格标准的,才能取得相应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考试取得初、中级资格后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必须符合本文第四条第一款第6、7、8项的规定。聘任所需其他条件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五、材料报送

(一)材料报送受理范围

1. 获得省人社厅授权开展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市(州)、省直三甲医院,受理本辖区本单位范围内副高级资格人员的申报评审。

2. 省级高级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

(1)全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计生事业单位正高级资格;

(2)各行业所属、中央在黔医疗卫生单位正、副高级资格;

(3)卫生管理、临床医学工程专业正、副高级资格;

(4)获得授权开展副高级评审工作的市(州)、省直三甲医院中申报副高级资格人员申报专业不能组建专家组评审的,应交由省级高评委评审。

(5)贵安新区、威宁县、仁怀市医疗卫生计生事业单位正、副高级资格。

3. 民营医疗机构中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按属地管理原则,自主申报正、副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副高级资格由核准授权的市(州)评审;正高级资格经所在辖区市(州)卫生和人力资源行政部门审核后,向省级高评委推荐评审。

(二)材料报送程序和时间

1. 省级高评委受理的申报材料报送程序和时间

(1)报送程序:各有关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须经县、市(州)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行政部门或各行业主管部门逐级审核、签署意见后,由各市(州)卫生计生委或各行业主管部门集中上报。贵安新区、威宁县、仁怀市的申报材料直接送交省高评委评审。

(2)报送时间:2014年10月13日至10月17日

(3)报送地点:省卫生人才交流考试培训中心

(4)材料报送要求:详见附件1《贵州省申报评审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资格应提供的材料及有关要求》。

2. 获得省人社厅授权开展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市(州)、省直三甲医院,材料申报程序和时间自行安排。

3. 推行“三公开”(申报材料、初审结果、评审结果公开)、“两承诺”(申报人、推荐单位承诺)制度,切实维护职称工作权威性和严肃性。申报材料要在单位进行公示,并提交公示报告。申报人要对自己申报的个人信息和申报资料的真实性签署承诺书(见附件11),推荐单位要对所推荐人员的申报资料的真实性签署承诺书(见附件12),以确保申报材料的客观、真实。对未签署承诺书的申报人和单位,评审组织不受理申报材料。

六、其他事项

(一)收费。继续按照《关于全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统一归类管理的通知》(黔人通[2008]159号)、《关于全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归类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黔人通[2008]174号)和《关于职称评审工作经费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通字[2011]27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申报专业以《贵州省2014年申报评审卫生专业高级技

术资格专业及代码》(附件8)为准。申报人根据所从事及聘任的专业对应附件8中所列专业申报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三)文件、表格可登陆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网站“<http://www.gzrenkou.gov.cn>”下载。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卫生人才交流考试培训中心:吴翔、赵成松,0851-3617522

省卫生计生委人事处:马昱,0851-6820725

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阳旭凯,0851-5837327

- 附件:1. 申报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资格应提供的材料及要求
2. 业务技术工作量化细化登记审核表
 3. 卫生下乡情况登记审核表
 4. 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统计表
 5. 推荐评审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资格人员名册
 6. “申请认定”卫生专业副高级技术资格人员名册
 7. 材料审查表
 8. 申报专业及代码
 9. “放宽条件”推荐评审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登记表
 10. “申请认定”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登记表
 11. 个人诚信承诺书

12. 单位诚信承诺书

13. 申报材料对照检查表



2014年8月18日

贵州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4年8月19日印发

共印400份

附件 1

贵州省申报评审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资格 应提供的材料及有关要求

(省级高评委受理的申报材料)

一、应提供的材料和顺序

(一)单位应提供的材料(一份)

1. 各市、州人社局、卫生局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评审委托函。
2. 各市、州人社局、卫生局或主管部门审核盖章的《贵州省 2014 年推荐评审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资格人员名册》(附件 5), 或《贵州省 2014 年基层“申请认定”卫生专业副高级技术资格人员名册》(附件 6), 以及 Excel 电子文档。
3. 各市、州人社、卫生局或主管部门审核盖章的申报人员材料公示报告及名单。
4. 单位诚信承诺书(附件 12)
5. 《贵州省申报评审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资格材料对照检查表》(附件 13)

(二)申报人应提供的材料

为使申报人员顺利收集整理申报材料,有利于评审工作开

展,可将材料做如下分类整理。

1. 材料一:不需装订的材料(可暂用拉杆活页文件夹列装)

(1)《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三份;

①破格申报评审对象,需在《评审表》上注明“破格”字样;

②为保证申报评审材料的严肃性,所提供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必须是省人社厅统一规定的A4格式表格,双面打印后粘贴成本;

(2)《贵州省2014年推荐评审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资格材料审查表》(附件7)一份(Word格式A3幅面打印)。

(3)《贵州省推荐评审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资格人员业务技术工作量化细化登记审核表》(附件2)及附页一份;

(4)规定的任职年限内每年度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及市、州卫生局或主管部门的印章)。

(5)达到“县级放宽申报条件”申报副高级资格人员,填写《贵州省县级医疗卫生计生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放宽条件”推荐评审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登记表》(见附件9),经逐级审核推荐。

(6)达到基层“申请认定”副高级资格条件人员,填写《贵州省基层医疗卫生计生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请认定”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登记表》(附件10),经逐级审核推荐认定。

(7)个人诚信承诺书(附件12)

2. 材料二:政策性材料。按以下编目顺序装订成册(一份)

(1)有关证书(复印件)

①身份证复印件;

②医师(护士)资格证书、医师(护士)执业证书(含照片页、姓名页、变更注册页等);

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含每3年一审的审核页);

④聘任证书(含首次聘用页、续聘页,聘用时间信息连续完整;聘期达到或超过2014年12月底);

⑤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几项证书的审核,属市、州及其以下单位的,由市、州卫生局审核;属省直有关单位的,由其主管部门审核。审核人在复印件上签名并加盖公章后,将原件退还申报人。

(2)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证明材料

①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原件;

②符合免试条件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符合参加当年考试不合格可先推荐评审的,提供考试成绩单原件;

④申报正高级任职资格的,提供取得副高级任职资格时的合格证或考试成绩单原件。

(3)《贵州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卫生下乡情况登记审核表》(附件3)原件。

(4)《贵州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统计表》(附件4)原件。

(5)按照申报条件要求,能证实达到规定条件的实际工作业绩资料:

①获奖证书、技术资料、鉴定材料、专题材料

②科研项目(课题)材料等

③论文、论著(期刊封面、目录、论文所在页内容复印件)

其中发表的论文、论著、获奖证书、鉴定、证明必须提供原件(论文、论著期刊原件单独装袋)。

上述需装订的政策性材料,必须经本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审核验证,加盖公章。

3. 材料三:“工作经历与能力”证明材料。含按照《贵州省推荐评审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资格人员业务技术工作量化细化登记审核表》中“工作经历与能力”项填报的需要附的原始证明材料,以及能证实达到规定条件的实际工作业绩考核资料。

4. 材料四:论文、论著原始材料。提供撰写论文、论著所涉及的原始材料(临床医学论文要提供三例以上病案;基础学科论文要提供相关的实验数据)。

5. 材料五:论文、论著期刊原件(单独装袋)。乡镇(不含县

所在地的城关镇和社区)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副高级资格的,提交本人聘任中级职务期间的推广新技术、解决技术难题、服务产业发展或承担技术项目的技术总结、报告等(可视同论文);材料须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

6. 材料六:科研项目材料。申报正高级资格,应承担或完成过的市(州)、厅级及其以上科研项目、课题材料。即:提供科研立项部门或单位出具的立项批文、《项目合同书》。

7. 材料七:送审的代表论文。申报正高级资格,提供代表论文打印件两份(隐去作者姓名及有关信息),以及该论文的word电子文档。

二、申报材料整理装订要求

(一)分类材料封面和目录。申报材料按上述类别分类整理后,应制作封面和目录;封面上注明申报人姓名、单位、拟申报专业及资格;目录按提供材料顺序填列并注明所在页码。

(二)材料装订及包装

1. 为保证申报材料的完整,必须装订的材料可采用拉杆活页夹、打孔活页夹列装,也可专门制作成册。

2. 全部材料统一使用带封扣的牛皮纸质档案袋(竖向开口)包装,档案袋封面须注明申报人姓名、单位、拟申报专业及资格和联系电话;档案袋底部或侧面加贴标签,注明申报人姓名、单位、

拟申报专业及资格。

(三)材料复印:涉及复印的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复印。

三、推荐材料自查

为避免遗漏申报材料,请各单位在收集材料过程中,按照《贵州省申报评审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资格材料对照检查表》(附件13)的内容进行自查,并在相应栏打“√”。在材料申报时一并将《对照检查表》交省卫生人才交流考试培训中心。

四、材料报送时间安排

日期 2014年	市、州卫生局、省(厅)直医疗卫生单位	
	上午	下午
10月13日	贵阳、省人民医院(含骨科医院)	遵义、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第三人民医院
10月14日	安顺、省第二人民医院	六盘水、贵阳医学院附属医院
10月15日	黔南、贵阳中医一附院	毕节、贵医二附院、贵州省肿瘤医院
10月16日	黔东南、省药监局直属单位	铜仁、贵医三附院、省血液中心、省医学会
10月17日	遵医附院、贵阳中医二附院	黔西南、遵医附属口腔医院、省卫干校

备注:省直单位中的医疗卫生机构请于规定日期内由主管部门统一在下午报送材料。

附件 2

贵州省推荐评审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资格 业务技术工作量化细化登记审核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任现职时间		现从事专业	
工作经历与能力							
序号	内容	具体情况请对照(黔人通[2006]92号)“评审条件”由申报人如实填写。					
1	从事本专业工作的经历	在任现职期内每年平均从事本专业工作 周。					
2	从事本专业工作的能力	简略介绍:(具体情况可另附页)					
3	承担的技术工作及工作量	简略介绍:(具体情况可另附页)					
4	教学	简略介绍:(具体情况可另附页)					
5	科研	简略介绍:(具体情况可另附页)					
填报单位盖章		上级主管部门盖章		市、州卫生局审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工作经历与能力”项填报的具体情况须附证明材料,并按上表的顺序注明分类,装订在申报材料中。

附件 3

贵州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卫生下乡情况登记审核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岁)		民族	
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职务			聘任时间		
卫 生 下 乡 经 历	×年×月×日 至×年×月×日 县、乡卫生 下乡情况	服务 时间 (天)	县、乡卫生机构意见		县卫生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派出 单位 审核 意见				派出单位 上级主管 部门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贵州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统计表(2014年度申报)

工作单位	姓名			出生年月		单位所属		省、市州级、县级、厅直、三级医院、基层、民营(“√”)				
	性别	记分项目	2009年下半年 学分数	现任专业职务	任现职时间	2011年 学分数	2012年 学分数	2013年 学分数	2014年上半年 学分数	现从事专业		
序号												
1		国家级项目(I类)										
2		省级项目(I类)										
3		自学、进修(II类)										
4		发表论文、译文、出版著作(II类)										
5		科研成果(II类)										
6		专题调研和考察(II类)										
7		专题讨论会(II类)										
8		学术会议、讲座(II类)										
9		其他										
总分	I类: 分 (其中国家级项目[I类]: 分)	I类: 分	I类: 分	I类: 分	I类: 分	I类: 分	I类: 分	I类: 分	I类: 分	I类: 分	I类: 分	I类: 分
	II类: 分	II类: 分	II类: 分	II类: 分	II类: 分	II类: 分	II类: 分	II类: 分	II类: 分	II类: 分	II类: 分	II类: 分
验证单位(章)												

附件5

贵州省2014年推荐评审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资格人员名册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出生年月	性别	学历	何时毕业于何院校及所学专业	现有专业技术资格及取得时间和聘任时间			拟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			申报方式	单位所属	联系电话	
							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拟申报时间	拟申报资格	专业	专业代码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0	xxx	贵州省人民医院	1963-05	男	本科	1983.7 贵阳医学院医疗	主治医师	1998-12	1998-12	副主任医师	内科	002	省级三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1.本表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填报;申报评审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应分别填报;必须用Excel表格按统一格式填写,并提供电子文档;
 2.姓名和出生年月应与身份证一致;日期格式为:yyyy-mm;学历为本人最高医学相关学历;拟申报评审专业与下一级职务任职资格对应专业相一致,与《专业代码表》中专业一致。
 3.申报方式栏,正常申报可不填写,破格、转评、放宽条件,请填写“破格”、“转评”、“放宽”等。
 4、单位所属,根据单位隶属关系填写:省级三甲、省级其他、市州级、县级、乡镇、民营。

附件6

贵州省2014年基层“申请认定”卫生专业副高级技术资格人员名册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参加工作起在乡镇连续工作年限	学历	何时毕业于何院校及所学专业	现有专业技术资格及取得时间和聘任时间		拟申请“认定”专业技术资格		联系电话 (手机号)	
									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申请认定	专业代码		
0	xxx	贵州省罗甸县xx乡卫生院	男	1963-05	1983-08	21年	中专	1983.7黔南州卫校	主治医师	2010-09	2011-01	副主任医师 内科	002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1.本表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填报;基层申请“认定”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填报;必须用Excel表格按统一格式填写,并提供电子文档;
 2.姓名和出生年月应与身份证一致;日期格式为:yyy-mm;学历为本人最高医学相关学历;拟“申请认定”专业与下一级职务任职资格对应专业相一致,与《专业代码表》中专业一致。

附件 7

正高 或 副高

--	--	--

贵州省2014年推荐评审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资格材料审查表

工作单位		申报专业		申报 任职资格		小2寸 白底彩色 免冠照片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年龄	周岁				
学历情况	初始(医学)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学制		学位		
	最高(医学)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学制		学位		
专业技术 工作情况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现有专业技术资格	取得资格时间及审批机关	现受聘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年度考核 结果	医师资格类别(医师类填写)		医师执业注册专业		护士执业资格(护师类)					
	执业资格 注册情况	临床、口腔、公卫、中医(“√”)		注册/未注册(“√”)						
外语 考试成绩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合格	不合格	放宽	免试	计算机 考试成绩	合格	不合格	放宽	免试	
继续医学 教育学分	总分	其中 I 类	2008年下半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上半年		
到县或基层卫生 机构工作情况	累计服务时间(计算到天) 大写: 年 月 天 小写: (天)						不需具备			
主要论文专著及科研项目情况	论 文	题 目			刊物名称(年、月、期、卷)		角色(第几作者)			
		1、 2、 3、 4、 5、 6、								
	代表论文:									
	专著或 教材	书 名			出版社(出版年、月)	角色	个人完成字数			
科研 项目	项 目 名 称			项目下达单位及批准文号	角色	获奖情况				
工作单位推荐 意见	单位 性质	单位 所属	申报 方式	正常	破格	转评	县级 放宽	基层申报 放宽 认定	县 生 计 生 部 门 审 查 意 见	县 人 社 部 门 审 查 意 见
	根据黔人通[2006]92号和黔卫计委发[2014]号文件 规定,同意推荐评审 任职资格。 (公章) 年 月 日									
市、州 卫生 计生委 或(主管 厅局 意见)				市、州 人社 局审 查意 见			政 策 性 审 查 意 见			

备注:1、此表由各单位按相同规格尺寸自制或复制。(使用A4纸打印后,复印放大为A3纸)
 2、本表由推荐单位填写,拟申报专业及任职资格要填具体,如呼吸内科、神经外科,拟申报任职资格如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等;外语、计算机考试成绩以“√”表示;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应与验证过的《贵州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统计表》所记学分吻合。到县或乡镇卫生机构工作情况应填写聘任主治医师及申报评审副主任医师资格前,到农村累计服务一年的时间,但再申报晋升上一级职务时,不应重复使用;如不须具备下乡条件,在“不需具备”栏打“√”。
 3、“工作单位推荐意见”栏必须写明推荐对象符合当年评审文件;“单位性质”系指企业、事业、民营;单位所属,根据单位隶属关系填写:省级三甲、省级其他、市州级、县级、乡镇、民营。“申报方式”栏在对应栏目内以“√”表示。

附件 8

贵州省 2014 年申报评审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资格专业及代码

学科组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内科 —1—	001	全科医学
	002	内科
	003	心血管内科
	004	心电学技术(心电图)
	005	呼吸内科
	006	消化内科
	007	肾内科
	008	神经内科
	009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010	内分泌
	011	血液病学
	012	传染病
	013	风湿与临床免疫
	014	儿科
	015	儿童保健
	016	精神病学
	017	心理治疗
	018	老年医学
	019	急诊医学(内)
	020	重症医学
外科 —2—	021	外科
	022	普通外科
	023	外科(肝胆外科)
	024	外科(肛肠外科)
	025	骨外科
	026	胸心外科
	027	神经外科
	028	泌尿外科
	029	小儿外科
	030	烧伤外科
	031	整形外科
	032	麻醉学
	033	疼痛学
妇产科 —3—	034	急诊医学(外)
	035	妇科
	036	产科
	037	妇产科
中医 —4—	038	妇女保健
	039	计划生育
	040	中医科
	041	全科医学(中医类)
	042	中医内科
	043	中医外科
	044	中医儿科
	045	中医妇科
	046	中医骨伤
	047	中医肛肠科学
	048	中医眼科学
	049	中医针灸学
	050	中医耳鼻喉科学
	051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052	中医推拿(按摩)学
	053	中西医结合内科
054	中西医结合外科	
055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	
056	老年医学(中医)	

学科组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药学 —5—	057	药学	
	058	中药学	
	059	医院药学	
	060	临床药学	
	061	职业卫生	
	062	健康教育与促进	
	063	环境卫生	
	064	营养与食品卫生	
	065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066	放射卫生	
	067	卫生毒理	
	预防 医学 —6—	068	传染性疾病预防
		069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070	地方病控制
		071	寄生虫病控制
		072	皮肤病与性病
		073	结核病
		074	职业病学
		075	公共卫生
076		卫生检验技术	
077		微生物检验技术	
眼耳 鼻喉 口腔 —7—	078	理化检验技术	
	079	流行病学	
	080	眼科学	
	081	耳鼻咽喉科学	
	082	口腔医学	
	083	口腔内科学	
	084	口腔颌面外科学	
	085	口腔修复	
	086	口腔整形(口腔正畸)	
	087	口腔医学技术	
医辅 —8—	088	肿瘤内科	
	089	肿瘤外科	
	090	病理学	
	091	病理学技术	
	092	放射医学	
	093	放射医学技术	
	094	肿瘤放射治疗学	
	095	超声医学	
	096	超声医学技术	
	097	核医学	
	098	核医学技术	
	099	康复医学	
	100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101	运动医学	
	102	临床医学检验	
	103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护理学 —9—	104	输血技术	
	105	消毒技术	
	106	病案信息技术	
	107	卫生管理	
	108	临床医学工程	
	109	护理学	
	110	内科护理	
	111	外科护理	
	112	妇产科护理	
	113	儿科护理	
	114	社区护理	
	115	中医护理	

附件9

贵州省县级医疗卫生计生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放宽条件”推荐评审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申报专业 学制		照片
初始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学位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现有专业 技术资格	取得资格 时间	受聘专业技 术职务	聘任时间			
何年月至何年月		在何地何单位工作			任何职务			
工作 简历								
工作单位 对其专业 技术工作 业绩的 评价及 推荐意见	<p>◇◇◇同志,◇◇年◇◇月毕业于◇◇◇◇◇学院◇◇专业,本科学历,◇◇年◇◇月参加工作。</p> <p>◇◇◇同志自大学毕业参加工作以来,长期在我县(不含市、州所在地的县、区)◇◇乡镇◇◇◇◇(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医疗卫生及相关专业本科毕业至今工作满20年(大专毕业满25年),现仍继续在我县(或县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对本地区常见病、多发病有较丰富的预防诊治经验,业绩突出。</p> <p>或◇◇◇同志系中医专业师承人员,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后,执业注册在县◇◇◇◇单位工作连续满25年,现继续在县工作,,对本地区常见病、多发病有较丰富的预防诊治经验,业绩突出。</p> <p>在受聘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期间,有1篇独立(或第一作者)的论文发表在◇◇◇◇◇刊物上,或在全国性的专业学术会议上宣读;或有2篇第一作者的本专业论文,发表本专业的◇◇◇◇◇刊型内部资料上。现申报评审副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符合理论文章适当放宽条件,同意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县级卫生 计生委 审核推荐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 人社局 审核推荐 意见			
市、州卫生 计生委审核 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州 人社局 审核推荐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初始学历是指医疗卫生专业全日制教育毕业学历

附件 10

贵州省基层医疗卫生计生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申请认定”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申报专业		照片
初始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学制	学位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现有专业 技术资格	取得资格 时间	受聘专业 技术职务	聘任 时间			
工 作 简 历	何年月至何年月		在何地何单位工作			任何职务		
工作单位 对其专业 技术工作 业绩的评价 及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志, ◇◇年◇◇月毕业于◇◇◇◇学院(校)◇◇专业, 本科(专科、中专)学历, ◇◇年◇◇月参加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志, 本科(专科、中专)学历, 在◇◇◇乡镇(不属于县所在地的城关镇和社区)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2年(或16年、20年), 担任中级职务满2年(以上), 符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申请认定副高级资格”条件, 同意推荐“申请认定”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县级卫生 计生委 审核推荐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 人社局 审核推荐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州卫生 计生委 审核推荐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州 人社局 审核推荐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初始学历是指医疗卫生专业全日制教育毕业学历

附件 11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包括:毕业证书、资格证书、聘任书、获奖证书、考试合格证书及论文、业绩材料等)均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申报材料,本人愿就此承担相应责任,接受有关部门给予的严肃处理,三年内不得申报任职资格。

承诺人(签名):

所属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 12

单位报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保证严格按照有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程序进行审核、推荐申报,保证本部门、单位每个申报人员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如本单位没有按规定程序推荐申报,有弄虚作假现象或单位有关人员为申报人弄虚作假提供帮助,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相关责任及后果。

审核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贵州省申报评审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资格材料对照检查表

一、单位申报材料自查(一套)

委托函	申报材料册 (加盖印章)	申报材料册 Excel电子文件	申报单位 诚信承诺书
		公示报告	

审查人(签字):

二、个人申报材料自查(一份)

序号	姓名	材料一			材料二			材料三	材料四	材料五			材料六	材料七	材料 按 要 求 装 订 或 用 活 页 夹 封 装 有 目 录 封 面 标 签 等																		
		拟申报任 职资格	任 职 资 格 评 审 表 A 4 页 面 3 份	材 料 审 查 表 A 3 幅 面	工 作 量 细 化 登 记 审 核 表	年 度 考 核 表 (复 印 件)	申 报 人 员 诚 信 承 诺 书	县 级 放 宽 条 件 登 记 表	县 基 层 申 请 认 定 登 记 表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医 资 格 书 复 印 件	医 师 执 业 证 复 印 件	医 护 执 业 证 复 印 件	含 姓 名 页		含 核 心 岗 位 页	含 审 核 页	聘 任 书 复 印 件	毕 业 学 位 证 书 复 印 件	外 语 考 试 合 格 或 免 试 成 绩 单 原 件	计 算 机 考 试 合 格 或 免 试 成 绩 单 原 件	卫 生 下 乡 情 况 登 记 审 核 表 原 件	继 教 学 分 统 计 表 原 件	获 奖 证 书 、 鉴 定 等 原 件	有 关 反 映 工 作 经 历 与 能 力 的 材 料 承 担 技 术 工 作 量 科 研 、 论 文 等 原 件	撰 写 论 文 所 涉 的 原 始 材 料 临 床 病 例 3 例 实 验 数 据 原 件	论 文 论 著 复 印 件 原 件 数 量 (篇)	立 项 批 复 文 件 立 项 合 同 书 复 印 件	申 报 正 高 级 提 供 市 (州) 厅 级 科 研 课 题	申 报 正 高 级 提 供 代 表 论 文	申 报 正 高 级 提 供 打 印 件 电 子 文 档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																																	
3																																	
4																																	
5																																	
6																																	
7																																	

备注:该表用于申报单位对申报人材料进行自我对照检查,避免申报材料遗漏。如材料具备请在相应栏目打“√”。